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中共株洲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盖章)



(此页为封面)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根据株办字[2019]38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协助抓好党的关系在市直机关工委的中央、省在株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二）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并向市委报告相关情况。

（四）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五）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单位本级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

免。

（六）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七）领导市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的纪检监察工作，检查考核市直机关各单位机关纪检组织履职情况。

（八）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九）领导市直机关的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

（十）指导下级机关工委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2. 机构和人员情况。

本委设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市纪委市监委的派出机构，副处级），按要求保留市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市总工会派出机构）和四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群团工作部。机关行政编制 20 人，实有人数 21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21 人，离退休干部 13 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1 年预算收入 687.1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604.68 万元，调整追加 82.42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1 年支出 687.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1.91 万元，项

目支出 25.19 万元（含不纳入项目支出自评报告内业务专项 25.19 万元，包括支出信访维稳工作“三无”经费 3 万元、代为拨付的党代表活动经费 8.2 万元、全市创文工作经费 13.99 万元，均已按相关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落实经费保障），结余结转 0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我委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都达到预期目标。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7.10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9.79%，主要原因是庆祝建党百年开展系列活动以及上年度退单结转等。

资产管理：2021 年，我委对内部资产进行了一次清理，并按财政要求登录资产管理系统对所有资产数据进行了录入核对，按时完成了资产年报等统计工作。

具体开展业务情况：

2021 年，市直机关工委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全省、全市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努力创建“让人民

群众满意、让党中央放心的模范机关”，全力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和“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的奋斗目标，为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富饶美丽幸福现代化新株洲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突出政治引领，切实把把讲政治落实到机关党建全过程。加强政治机关建设。结合机关实际，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始终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增强政治能力作为党员教育培训的必修课，不断提高了机关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2021年，组织1万余名在职党员开展了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专题学习。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开展对党忠诚教育，督促引导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照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反馈的机关党建问题，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制度机制，以整改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注重内容和形式的有机结合，市直机关单位721个支部每月均开展了“有主题、有主讲、有讨论、有收获”的主题党日活动。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1千余名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结合自身工作和调研情况给所在党支部或联系党支部上党课，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对支部组织生活会的指导督促作用。市直机关工委对今年市直机关单位民主生活会进行了现场指导督促。积极创建“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出台《关于创建“让

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政治过硬的模范、理论武装的模范、组织过硬的模范、服务群众的模范、落实责任的模范”机关创建，推动市直机关积极践行“三个表率”、带头做到“两个维护”，以高质量机关党的建设全力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和“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目标。

二、坚持理论武装，机关党员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提高。抓好思想理论武装。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制度。督促市直机关单位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培训。认真落实《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用好“学习强国”平台，持续开展“全市大学习，机关走在前”活动，完善青年党员干部微讲堂、读书分享会等载体。用好株洲机关党建网和公众号，同时要求市直机关每季度必须投稿1篇，截止目前，市直机关已经上稿超过150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落实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科学管理、依法管理、有效管理。强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认识，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要点》，纳入《文明单位测评细则》一票否决内容和《宣传思想重点工作提示》重要内容等，将意识形态工作与日常业务、行政管理、机关党建、文明建设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在市委党校举办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专门安排了“如何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课程。强化网络安全。严把稿件发布，督促市直机关党组（党委）定期研究研判在本单位本系统在网络上可能存在的意识形态风险和隐患，要求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配备专业人员、机构和必要设施，

确保网络安全。同时根据市委保密委办公室工作要求，对市直机关单位需发布的稿件进行规范。

三、精心组织筹备，扎实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有关工作。积极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指导市直各单位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命名 14 个市直机关党性教育现场教学点。积极组织党员干部乘坐红色专列、开展红色研学，538 个党支部 8300 余名党员赴市内各党性教学点开展党性教育。指导各单位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为主题，根据党员岗位特点和党组织实际，深化机关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全面开展“五个一”活动。做好“七一”党内集中表彰和走访慰问。按照从下至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积极推荐全国、全省、全市“两优一先”表彰对象，今年市直机关获评 1 名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1 个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4 名全省优秀共产党员，3 个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10 名全市优秀共产党员，12 名全市优秀党务工作者，12 个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同时，表彰 80 名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80 名市直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和 60 个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按照上级要求，统计上报并向 1183 名 50 年以上党龄党员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扎实开展各项庆祝活动。扎实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理论研讨会论文征集、“光影铸魂”电影党课活动、“百年风华、株洲力量”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演讲赛、“百舸争流 千帆竞发”百年千题党史知识竞赛、为群众办实事等多项活动，演讲决赛阶段共有 30 余万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观看，取得较好成效。

四、坚持夯实基础，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增强。加

强和改进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专题向市委常委会汇报机关党建工作，研究通过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和《2021 年度机关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召开全市 2021 年度机关党的工作会议，并要求各机关党组织及时传达会议精神，按会议精神研究制定、完善、修订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市委常委会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并由市委下发各单位，年底对市直机关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统一调研督查。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广泛开展党支部“五化”建设提质工程，不断持续深化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组成 4 个调研组对市直机关 327 个党支部进行一次调研、检查、抽查。持续开展“党建示范点”评选，对往年的“党建示范点”进行复核。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和委员，落实党支部书记由本部门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开展市直单位党组（党委）书记述职评议，做到述职全覆盖，并抽选 10 名书记进行集中述职评议，指导市直各单位全面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工作。不断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指导市直机关 734 个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落实党支部书记、委员履职培训制度，在市委党校举办机关党务干部素质提升班，160 名机关党务干部参加，市直机关广泛开展党务干部培训，2500 余名专兼职在职党务干部参与培训，培训率超过 90%。举办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对 180 余名党员发展对象进行了三天的集中培训。元旦春节期间广泛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工委拨付党费 26.3 万元慰问困难党员 247 名。积极开展学习宣传先进典型，组织 14000 余名市直机关党员以不同

形式学习全国道德模范黄诗燕同志先进事迹，以他们的感染力、感召力让广大党员干部学有榜样、干有方向。做好党建带群建工作。加强对机关群团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团结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进一步深化市直机关工会改革，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工会工作的实施意见》，组织召开了株洲市直属机关工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市直属机关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完善组织管理体系，理顺基层工会组织隶属关系。承办的市第十四届运动会（机关组），组织市直机关 23 个代表团 27 支代表队 3386 人报名参赛，共参加了 13 个大项和 37 个小项的角逐。积极参与长株潭三市机关工委“共享红色教育资源、共办主题党日活动、共研机关党建课题、共创党建工作品牌”活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参加长株潭市直机关“红色引领·青春飞歌”青年歌手大赛。各机关工会深入开展“模范职工之家”创建活动，加强工会规范化建设。做实做细职工医疗互助、大病救助等常态化服务，市直机关 72 家单位 6061 人参加了株洲市第八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2297 人参加了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广泛开展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

五、坚持狠抓作风，机关党建保障力不断提升。推进“清廉机关”创建。印发市直机关《清廉机关创建“十个一”活动实施方案》。按照清廉湖南、清廉株洲工作目标，通过开展“十个一”活动，即召开一次部署会议、签订一份廉政承诺、组织一轮廉政学习、举办一期警示教育、上好一堂廉政党课、开展一次廉政谈

话、排查一次廉政风险、开展一次廉政述职、开展一轮明查暗访、打造一种清廉文化，深化机关政治监督，形成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各项规定。牵头做好了市直机关开展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整治自查自纠的统计和汇总工作。开展作风建设专项督查，组成2个督查组对市委办、市委政法委等16个市直单位的工作纪律和“四风”问题情况开展了明察暗访。组织市直机关开展“作风建设大提升，营商环境大优化”活动。将作风建设工作与“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有机结合，开展“作风建设大提升，营商环境大优化”活动，不断改进市直机关工作作风，增强机关干部廉政勤政意识，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重点解决市直机关“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各窗口单位、关键岗位科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破除“科”梗阻，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服务企业群众“零距离”。严肃查处党员违纪案件。高度重视案件查处工作，把好案件质量关，做好案件审理及案件协审工作。全年审理市直机关违纪党员案件28起，处分违纪党员28人。

六、坚持创新载体，机关党建新活力不断注入。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扣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围绕落实“十四五”规划、深入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的奋斗目标，围绕“产业项目建设年”、“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立足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以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文明创建工作。不断完善文明创建评

审制、推荐评比办法和创建标准，进一步推动了市直机关文明创建评比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加大文明城市创建的宣传力度，要求有独立院落的单位营造文明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工作的浓厚氛围；有独立食堂的单位进一步开展文明餐桌、制止餐饮浪费等活动。根据《关于印发〈株洲市文明城市创建办 2021 年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任务书〉的通知》精神和要求，组织市直各单位继续在全市主要交通路口、路段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目前，市直机关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单位 10 个、省级文明单位 21 个，市级文明单位 28 个。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教育引导市直机关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在开启新征程中当先锋打头阵，在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发展红色旅游产业、抓好常态化疫情精准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中，发挥机关职能作用，推动落实落地。深化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推动党员干部带头化解社会矛盾、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试点，着力构建共建共享共治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加强机关法治教育和保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做遵法守法守法的模范，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株洲法治株洲。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委 2021 年无纳入自评报告内的专项资金。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临时交办的任务存在资金使用预算管理边分析、边修改、边落实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尽量做好前期调研，制定周全计划，做精作准预算方案，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共株洲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604.68	687.10	687.1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04.68	687.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严格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巩固整治机关党建“灯下黑”、“两张皮”等问题成果。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从严从实抓好党员教育、监督和管理。广泛开展“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做好市直机关出席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提升党务干部综合素质和能力。深化文明创建工作。做好全国文明城市迎复检工作。组织开展“学习强国”等有益活动。扎实抓好对口扶贫工作。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各项要求。深化反腐倡廉教育, 增强党员干部的遵章守纪意识。坚持依纪依法查办案件, 加大惩治腐败力度。维护纪律处分的严肃性。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推进机关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推进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 促使党员干部弘扬优良作风。坚持党建带群建。扎实做好市直机关工会工作。			在运转经费总控数只减不增的情况下, 充分使用预算资金, 认真履行部门职责, 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各项工作任务。同时, 为了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党务干部的培训力度, 我们进一步压缩其他支出保障培训费用, 先后组织了党建业务培训、党员发展对象培训、党内统计培训等, 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举办党内统计培训班	100 人	已完成	2	2	
			举办市直机关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	200 人	已完成	2	2	
			进行党务干部培训	110 人	已完成	2	2	
			举办市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400 人	已完成	2	2	
			市直机关选举产生第十三次党代表相关会议	200 人	已完成	2	2	

			召开党的工作会议	150 人	已完成	2	2	
			召开党组（党委）书记述职评议会	100 人	已完成	2	2	
			指导市直单位开展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	800 人次	已完成	2	2	
			开展全市性市直机关文体活动	3 次	已完成	2	2	
			做好全国文明城市迎复检工作	市直机关全员参与	已完成	2	2	
			开展学习竞赛活动	市直机关参与	已完成	2	2	
			发展新党员	150 人	已完成	2	2	
		质量指标	举办党内统计培训班合格率	100%	已完成	2	2	
			举办党内统计培训班覆盖率	100%	已完成	2	2	
			举办市直机关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合格率	≥95%	已完成	2	2	
			党务干部培训合格率	100%	已完成	2	2	
			党务干部培训覆盖率	100%	已完成	2	2	
			市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合格率	≥98%	已完成	2	2	
			市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培训班覆盖率	100%	已完成	2	2	
			指导市直单位开展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覆盖率	100%	已完成	2	2	
		时效指标	组织时间	2021 年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行政运行	604.68 万	已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按质按量稳步推进	全面推进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面提升机关党的建设质量	已完成	9	9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党的建设质量	进一步提升	已完成	2	2	
			基层党组织书记能力素质	进一步提升	已完成	2	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进一步有效发挥	已完成	2	2	
			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	有效防止和解决	已完成	2	2	
			市直机关党内统计工作	全市优秀	已完成	2	2	
			开展全市性市直机关文体活动	丰富干部职工文体生	已完成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组织组织力为抓手，全面推进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面提升机关党的建设质量	为加快建成“一谷三区”、加快实现基本现代化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已完成	9	9	
			参加党内统计培训班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已完成	1	1	
			参加市直机关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满意度	≥95%	已完成	1	1	
			党务干部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已完成	1	1	
			市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培训班满意度	≥98%	已完成	1	1	
			参会人员满意度	≥98%	已完成	1	1	
			党组（党委）书记述职评议会满意度	≥98%	已完成	1	1	
			接受市直单位开展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工作指导单位满意度	≥98%	已完成	1	1	
			参与全市性市直机关文体活动单位满意度	≥98%	已完成	1	1	
			全国文明城市迎复检工作收益对象满意度	≥98%	已完成	1	1	
			参与学习竞赛活动单位满意度	≥98%	已完成	1	1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